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总体规划工作意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23977.htm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

部关于加强城市总体规划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12号)(相关资料: 部门规章1篇 地方法规9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总体规划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关于加强城市总体规划工作的意见(建设部) 城市总体规划是引导和调控城市建设，保护和管理城市空间资源的重要依据和手段，在指导城市有序发展、提高建设和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目前，部分城市总体规划已经到期，各地正陆续进行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进一步明确城市总体规划工作的指导思想，规范规划编制、审查和监督管理，增强城市总体规划的科学性、严肃性和权威性，促进城市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一、进一步明确指导思想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统领城市总体规划工作，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正确处理好局部与整体、近期与长远、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城市建设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推动城市发展模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切实防止利用规划修编盲目扩大城市规模、圈占土地，搞不切实际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要充分考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根据人口、资源情况和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城市规模和性质。要坚持统筹城乡发展，增强城市辐射功能，提高服

务农村的水平。要统筹城乡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改善城市大气和水资源环境，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及城市周边地区的污染控制，严防污染由城市向农村转移。要坚持以人为本，高度重视人居环境规划设计，体现城市特色，改善人民群众居住和生活条件。要把节地、节水、节能、节材和资源综合利用的要求落实到城市总体规划工作的各个环节，把防范和抵御各种灾害的措施落到实处，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